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授予有關延遲寄發年報及 延遲舉行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豁免

茲提述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內容關於授予有關延遲寄發年報豁免之公告(「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及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a) 條。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完成對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

由於最近在中國大陸爆發了新一波新冠肺炎病毒疫情, 中國有關當局在中國部分地區實施了旅遊限制和嚴格的檢疫措施, 以遏止嚴重病毒病的流行, 包括但不限於暫停工作場所和業務以及更嚴格的旅遊政策。本公司辦事處、業務、銀行和客戶所在城市北京和廣州意外地遇到持續和長期封鎖措施, 致進一步推遲了審計的完成。此外, 快遞或物流服務的延誤導致給核數師準備和提供相關文件造成困難。核數師因此將需要額外的時間以完成審計過程, 包括但不限於 (i) 獲取必要的證明文件, 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最新管理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披露附註的若干明細; 最終完成會計調整, 該調整取決於核數師的審閱和核數師執行的審計程序的結果; 若干費用組成部分的發票和相關證明文件和若干客戶、供應商和貸方的合同/協議; 與管理層對金融資產和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及更新的現金流量預測相關的文件; (ii) 取得債務人、債權人和金融機構的確認及對未返還的審計確認書或可能需要進一步核對的確認書(如有) 執行替代程序; 及 (iii) 完成審計工作。因此, 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佈經審核年度業績和年報存在實際困難。

根據最近與核數師的討論，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和審計程序的當前進展，假設新冠肺炎大流行不會進一步惡化，也不會實施嚴格的封鎖和旅遊限制，本公司目前預計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據此，本公司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或之前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2)(a) 條授予豁免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局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本公司已再次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前提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或之前寄發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2)(b) 條授予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2)(b)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年度財務報表。董事局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b)條，前提為本公司遵守其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或之前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

倘有任何有關經審核年度業績、寄發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表的進一步更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邱靈先生及仇沛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孟志軍博士。